

# 乐山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标准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发挥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民生功能，根据国家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订如下标准指引。

## 一、基本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农贸市场规范管理中的各类问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督促本辖区内农贸市场主办方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 （二）部门协同，联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按法定职责做好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深化协同联动，提升监管质效，实现重点聚焦、力量互助、手段互补、信息共享。

### （三）突出主体，压实责任

农贸市场主办方是市场管理的实施主体，“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场内经营商户管理，有效落实市场规范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场内经营商户是落实市场规范经营的直接责任人，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依法诚信经营。

## 二、农贸市场规划与建设标准

### （一）选址要求

农贸市场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手续齐全。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农贸市场周边，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 （二）建筑要求

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4.5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次通道不小于1.5米。出口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4米。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 （三）面积要求

农贸市场的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小于 600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应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划线停放。

### 三、农贸市场设施设备标准

#### （一）给排水设施

**1.供水设施：**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卫生应符合国家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排水设施：**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 （二）供电设施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置配电室。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 GB 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柜台（操作台）上方

灯照度应达到 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 200lx。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 （三）通风设施

新建农贸市场应安装与场地相适应的低噪音排风机，排风机口布局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设置。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 （四）卫生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配备足够、完好的加盖垃圾桶。收集点不得露天设置，应防水防晒；收集点应有供排水设施，配置有冲洗设备。每个摊区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存放垃圾的容器。周边直线距离 100m 内无公共厕所的市场，应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要求，公厕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 （五）消防安全管理

市场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完整。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规范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 （六）功能分区

农贸市场内要根据经营范围设置功能分区，同类商品区域设置应相对集中，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之间应有通道分隔；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分区标志清晰，并设置分区布局导购图；单独设置农民蔬菜自产自销区，2层及2层以上的应单独设置装卸区。依法设有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与其它交易区物理隔离，并配套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

## 四、农贸市场秩序管理标准

### （一）管理机构及人员

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卫生、水电、秩序等管理体系完善、分工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按照市场规模配备保洁人员，建筑面积1000 m<sup>2</sup>以下配备不低于3名，每增加500 m<sup>2</sup>增加1名；管理人员职责应上墙公示。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入场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二）管理制度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卫生、计量、消费投诉等管理（处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健全消防安全巡查、维修制度；建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

防安全承诺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 （三）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

所有入场销售者证照齐全，并统一悬挂证照、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合法有效证照。实际经营活动与许可内容一致，无超范围经营；入场销售者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得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 （四）市场准入

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法后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入场经营。

### （五）信息公示

市场开办者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方式，每日公布农产品价格、抽样检验、市场自查结果以及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 （六）价格管理

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宜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内容。

#### （七）计量管理

市场应安排专人做好计量综合管理，加强计量制度建设，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帐管理和服务，督导入场销售者正确合法使用、维护计量器具。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 （八）投诉举报

市场开办者应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等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九）消费维权

市场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及时对消费纠纷做出公平公正调解处理，建立消费者维权登记台账，对消费者维权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整。

#### （十）日常巡查

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

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质量安全自查等责任义务，按要求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公布相关信息。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市场开办者应予以制止，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质量安全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十一）诚信经营管理

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信用良好的实行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罚。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参与监督、举报市场交易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等行为。防范市场内发生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 五、农贸市场商品管理标准

### （一）进货管理

市场内商品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蔬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等要索取承诺达标合格证；经营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其他食品进货应有与货相符的食品卫生合格证

明。市场应每天核对进货商品与商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市场应索要随货同行的送货单等留存市场备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二）入市检测

农贸市场应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及畜禽肉的兽药残留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 （三）劣品清退

场内经营的商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质量卫生问题时，应及时下架封存，并报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处理，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

### （四）禁营项目

农贸市场内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禁止生产、加工和经营卫生部《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规定的禁营商品；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及其制成品；禁止场外加工的肉糜入市销售。

##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 （一）保洁制度

农贸市场应制定完善的保洁制度，明确保洁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保洁标准。保洁人员应定期对市场内的地面、墙面、柜台、货架等进行清洁，确保市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 （二）消毒措施

农贸市场应定期对市场内的环境进行消毒处理，特别是对市场内的卫生间、垃圾桶、排水设施等重点区域进行消毒。消毒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消毒效果。

## （三）病媒生物防制

市场开办者应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人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 （四）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应满足二类公厕要求，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明显积存尿液、杂物。门档、墙面、顶棚整洁。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